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久	<b>卜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</b>
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	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
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武	进国家高新区医院安
<u>防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</u>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	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
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	2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
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	
1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制造商为人, 营	业收入为万元,
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	、微型企业)。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制造商为人, 营	业收入为万元,
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	、微型企业)。
•••••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系	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何	衣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4月10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